证券代码:301093 证券简称:华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兰股份")定于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2上午9:15至下午15:00内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申港镇镇澄路1488号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扩大预充式医用包装材料产能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华国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华一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李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肖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马卫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王兆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柳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刘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徐作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特别提示:提案3.00、4.00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年3月21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江阴市申港镇镇澄路1488号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以及传真登记。

信函请在2022年3月21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邮件请在2022年3月21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邮箱。

来邮请至:irs@hlnpm.com(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来信请寄:江苏省江阴市申港镇镇澄路1488号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

邮编:21444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刘雷

会议联系电话:0510-68951502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申港镇镇澄路1488号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443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51093

2、投票简称:华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1.00、2.00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议案3.00、4.00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2日上午9:15至2022年3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 )(持股比例/持股数:)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扩大预充式医用包装材料产能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华国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3.02	选举华一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3.03	选举李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3.04	选举肖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3.05	选举马卫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3.06	选举王兆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柳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票	
4.02	选举刘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票	
4.03	选举徐作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93 证券简称:华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胡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上述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日

附件: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静,女,1984年10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至2009年1月,任镇江赛尔尼柯电器有限公司技术翻译;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任镇江赛尔尼柯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部国际船东业务主管;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兼董事长行政秘书;2017年9月至今,任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兼总经理秘书。

公司股东江阴华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21,5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胡静女士持有江阴华恒投资有限公司0.65%的股份;公司股东江阴华聚赢投资企(有限合伙)持有公司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9%),胡静女士持有江阴华聚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25%的股份。胡静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1093 证券简称:华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华国平先生、华一敏先生、李论先生、肖锋先生、马卫国先生、王兆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柳丹先生、刘力先生、徐作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徐作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通过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况的审查,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关于建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中,除柳丹先生外,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柳丹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裘索女士、虞丽新女士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裘索女士、虞丽新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裘索女士、虞丽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附件: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华国平,男,195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至1989年,任江阴市申港镇申港口五金塑料厂业务员;1989年至1992年,任江阴市申港硅氟塑料厂厂长;1992年至2009年,任江阴兰陵瓶塞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华国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2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华国平先生持有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份。华泰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华泰华兰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华兰家园1号)持有公司368,9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华国平先生持有华泰华兰家园1号22.18%的份额。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菊兰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华一敏先生为父子关系外,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华一敏,男,198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09年,任江阴兰陵瓶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起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华一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7,126,2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29%;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2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华一敏先生持有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份;公司股东江阴华聚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聚赢投资)持有公司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59%,华一敏先生通过持有江苏华兰进出口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持有华聚赢投资6.25%的股份。华泰华兰家园1号持有公司368,9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华一敏先生持有华泰华兰家园1号30.38%的份额。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菊兰女士为母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华国平先生为父子关系外,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李论,男,1976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计划财务部财管负责人;2001年1月至2003年5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计划财务部本部财务负责人;2004年6月至2005年8月任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核算处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预算处经理;2007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11月至今,任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后管理部总经理。

李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肖锋,男,196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至1981年,任核工业部311大队工人;1981年至1994年,历任核工业部309大队技术员、工程师、副厂长;1994年至1998年,历任江阴市中马橡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肖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15%。华泰华兰家园1号持有公司368,9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7%,肖锋先生持有华泰华兰家园1号16.89%的份额。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马卫国,男,1969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1997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2年2月至2017年6月任深圳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上海亿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长。

马卫国先生为公司股东日照宸睿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日照宸睿11.25%的股份,日照宸睿持有公司3,884,6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88%。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王兆千,男,1987年3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2014年9月任北京龙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北京和众汇金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后管理经理。

王兆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柳丹,男,1983年10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贝恩创效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助理顾问;2015年10月至今,任鼎晖投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兼任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汇医慧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职务。

柳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刘力,男,中国国籍,1979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8月,任厦门厦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2002年2月至2002年9月,任台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2005年6月至2013年3月,先后任深圳证券交易所财务部经理、北京工作组经理;2013年9月至2021年5月,担任上海景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风控总监;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兼任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担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2021年5月,担任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深圳东旭达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徐作骏,男,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中级)。2003年12月至今,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分所负责人;2003年12月至今,任江阴骏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月至今,任江阴骏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兼任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兼任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作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扩大预充式医用包装材料产能项目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华兰股份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扩大预充式医用包装材料产能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0号)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华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666,6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5,360,019.3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4,031,948.87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1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期
1	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35,432.10	35,000.00	36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16.24	5,000.00	24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	55,000.00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1年11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9,198.14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9,198.14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0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协议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扩大预充式医用包装材料产能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扩大预充式医用包装材料产能项目
项目地点	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镇澄路1488号
项目单位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周期	18个月
计划投资	30,000万元人民币
建设规模及内容	计划新增复合式铝盖垫片生产线、预灌封车间生产线、COP/COC产品生产线、TPE产品生产线、水处理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等产品生产专项线;基础建设改造完成后,可新增年产胰岛素注射笔垫片、活塞制品20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活塞、护帽制品15亿只;以及与上述产品相配套的环烯烃共聚物和环烯烃聚合物(COC、COP)制品。

(二)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中除环烯烃共聚物和环烯烃聚合物(COC、COP)制品尚在备案,其他产品均已完成备案,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和投资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投资3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4,300万元,流动资金投资5,